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吳晨菲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法定代理人　丙　　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親，第三人乙則為丙之同居人，因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遭乙性侵害，且丙不願相信甲所述，而過往甲即曾多次遭乙體罰管教，丙均未採取有效介入措施，評估丙親職功能不佳，無法提供甲適切之保護，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114年3月28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30日。因乙對甲所犯強制猥褻罪遭判刑肆年陸月，乙對此提起上訴，現司法程序進行中，而丙不僅持續否認甲遭受性侵害之事實，且於處遇期間對於甲被動關心，探視態度消極，遲未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無足夠保護意識，評估現階段無適當親屬可提供安全照顧與保護，故為顧及甲的人身安全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安全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甲至同年12月31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查詢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52號民事裁定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甲受害之刑事案件目前尚在上訴階段，而甲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然丙不僅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且對與甲會面意願消極，保護意識欠缺，甲仍有再受危害之可能，亦無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，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甲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延長安置云云，惟本院審酌丙既仍有上述親職能力問題，則基於保障甲之最佳利益，於丙上述問題未能改進前，尚難認本件有結束安置之理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